

人口及住宅普查—創意短片競賽

活動辦法

一、目的

為使民眾了解人口及住宅普查辦理之目的、用途及重要性，藉由製作創意短片活動強化對普查之認知與爭取各界認同，增進各界對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之配合與支持，以順利完成普查工作。

二、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 執行單位：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三、收件期間：108 年 8 月 19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25 日止。

四、徵選文件別：短片。

五、徵選對象及資格

公私立高中職、大專院校(含研究所)在學學生。可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參加。每人(每組)限投 1 件，重複投件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參賽資格。

註：參賽者全員須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且學生證背面須蓋 108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若尚未開學，需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含)前補繳交。

六、徵選主題及規格

(一) 主題：

1. 介紹或傳達人口及住宅普查辦理之目的、用途及重要性為主題，結合普查可能發生的情境製作創意短片。(可參考附件「徵件參考主題」)
2. 短片主題鮮明、內容完整，無情色、暴力、血腥…等不良內容；並不得有抄襲之情事，若有違反者，將取消參賽資格，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 規格：

1. 片長：120 秒至 180 秒(含)。

2. 形式：作品形式不拘，可用平板電腦、手機、相機等拍攝短片，也可以動畫形式呈現，符合影片規範之作品均可投稿。
3. 影片解析度：1280*720 dpi 以上。
4. 影片格式：以可支援上傳至 YouTube 的檔案格式為主（含 avi/mov/mpg…等）。

七、活動時程

- (一) 徵件時間：108 年 08 月 19 日至 108 年 10 月 25 日。
- (二) 初審：108 年 10 月 31 日。
- (三) 複審：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08 年 11 月 8 日。
- (四) 入圍公佈：108 年 11 月 9 日（含）前。
- (五) 線上投票：108 年 11 月 4 日至 108 年 11 月 22 日。
- (六) 決賽暨頒獎典禮：108 年 11 月 23 日。（由入圍決賽者參與）

八、評分標準

- (一) 初審：由執行單位進行作品資格審查。
- (二) 複審：將邀請學界、業界及主辦單位共同評選。
 1. 內容 50%：以能充分表達本次徵件之主題性。
 2. 創意 20%：含原創性、佈局巧思等。
 3. 拍攝剪輯技巧 20%：含拍攝手法及後製技巧。
 4. 創作理念 10%：參賽作品的說明文字（100 字內）。
- (三) 決賽：將邀請學界、業界及主辦單位共同評選。
 1. 內容 50%：以能充分表達本次徵件之主題性。
 2. 創意 30%：含原創性、佈局巧思等。
 3. 現場表達 5%：依決賽當天隊伍對作品的敘述及表達。
 4. 網路投票 15%：依網路投票結果決定。

九、獎勵方法

各組錄取白金首獎 1 名、金質獎 1 名、銀質獎 1 名、青銅獎 1 名，佳作 2 名，並另設有網路人氣獎 1 名，兩組共 12 隊，每組得獎者頒發獎狀及獎金，獎項內容如下：

(一) 高中職組

1. 白金首獎：獎金新臺幣伍萬元、獎狀乙紙。
2. 金質獎：獎金新臺幣參萬元、獎狀乙紙。
3. 銀質獎：獎金新臺幣壹萬元、獎狀乙紙。
4. 青銅獎：獎金新臺幣捌仟元、獎狀乙紙。
5. 佳作：獎金新臺幣伍仟元、獎狀乙紙。
6. 網路人氣獎：獎金新臺幣參仟元、獎狀乙紙。

(二) 大專院校（含研究所）組

1. 白金首獎：獎金新臺幣玖萬元、獎狀乙紙。
2. 金質獎：獎金新臺幣伍萬元、獎狀乙紙。
3. 銀質獎：獎金新臺幣貳萬元、獎狀乙紙。
4. 青銅獎：獎金新臺幣壹萬元、獎狀乙紙。
5. 佳作：獎金新臺幣捌仟元、獎狀乙紙。
6. 網路人氣獎：獎金新臺幣參仟元、獎狀乙紙。

除了入圍網路人氣獎外，各組人氣第一名的隊伍，錄取總網路人氣獎，每組得獎者頒發獎金貳仟元，若與入圍網路人氣獎重複則取較高獎金頒發，不重複領獎。

十、報名方式：本競賽採用線上報名進行，相關報名流程如下

(一) 線上報名：至獎金獵人網站上點選「馬上報名」，填寫基本資料。

(二) 參賽作品上傳：檔案以雲端連結方式上傳至報名網站。

(三) 報名完成

(四) 報名程序完成即表示同意參賽相關規範

(五) 主辦單位保有徵件規則更動之權利

十一、 相關規範

(一) 授權之人、機構單位及因法律規定承受主辦或執行單位業務之法人、自然人，得將獲獎之參賽作品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並得將獲獎之參賽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主辦或執行單位保有修改、變更、取消活動之權利，相關事宜經主辦或執行單位調整、變更後隨時公告於活動網站，參賽者自行上網留意。如有任何爭議，主辦或執行單位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二) 主辦單位可要求得獎者提供原始獲獎作品規格的影音檔案、腳本、說明文字與光碟等資料且不予退還，以進行國內外推廣、報導、展出之權利，並不限使用時間。參賽者一經投件，視為同意著作權於得獎後歸主辦單位所有。

(三) 參賽者應詳閱並遵守活動簡章所訂定之各項規範，若違反活動簡章相關資訊等情形，視同棄權，如為得獎者，取消其獲獎資格，並應歸還得獎之獎品等相關報酬至執行單位。

(四) 參賽作品若有不符規定或不齊全者，主辦或執行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五) 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會之決議，不得有其他異議。

(六) 參賽者需為參賽作品之原創作者，並對參賽作品有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不得抄襲、模仿或侵犯他人權益。一旦經主辦或執行單位查證不符規定者，主辦或執行單位得以取消其參賽資格與得獎權利。

(七) 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一稿兩投情形，經查證屬實，主辦或執行單位將取消參賽資格；若得獎後遭舉發並查證屬實，將取消得獎資格。

(八) 參賽作品限國內外未發表過之原創作品，若經主辦或執行單位查實，將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並應歸還得獎相關報酬。

(九) 未經主辦或執行單位同意，得獎者作品或類似作品不得再進行其他營利之行為。

(十) 參賽作品經發現或檢舉違反智慧財產權，除取消參賽資格外，其相關法律責任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若為得獎者，應歸還得獎之獎狀、獎品等

相關報酬，同時執行單位將予以公告說明。

(十一) 得獎者須簽署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機構單位及因法律規定承受主辦單位業務之法人、自然人，得將獲獎之參賽作品公開播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並得將獲獎之參賽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

(十二) 參賽者或參賽作品有上述之情形，而取消得獎資格，該從缺之獎項，不另外遞補。

十二、 聯絡方式

(一) 連絡人：陳小姐

(二) 電話：02-8913-1111#202

(三) 傳真：02-8913-2233

(四) 電子郵件：wenling@topwin.com.tw

(五) 地址：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5-2 號 8 樓

附件

口及住宅普查－創意短片競賽活動

徵件參考主題

說明：拍攝（或製作）之短片不限單一主題或內容，下列提供參賽者參考方向，
可任選各種參考內容或情境作為素材，或自行發揮創意設計普查相關情境，
可達到宣傳普查並請民眾配合普查的效果。

參考主題	參考內容或情境
普查腦補文(科普篇)	1. 普查為什麼(辦理目的) 2. 普查考古文(辦理沿革) 3. 普查問什麼(普查問項) 4. 普查怎麼辦(辦理方式) 5. 普查國際觀(公元 2020 世界各國辦理) 6. 普查來倒數(民國 109 年普查辦理相關訊息)
普查好處多(效益篇)	7. 普查大醫師(結果用途) 8. 普查用在哪(應用實例) 9. 普查隨時用(資訊平台查詢應用)
普查係金ㄟ(配合篇)	10. 普查怎麼查(填報管道) 11. 普查來敲門(普查認證管道) 12. 普查有影無(防詐騙方法) 13. 普查好放心(個別資料保密，僅作統計用途) 14. 普查拿好康(網路填報可參加抽獎)
普查報馬仔(宣導篇)	15. 普查大聲公(設計普查標語) 16. 普查哪裡知(各種宣導管道) 17. 普查幫高調(開放全民共同參與)